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财产综合保险附加险条款（2015版）

11、附加家庭雇佣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家庭财产综合保险（2015版）》（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同住家庭成员雇佣的具备正常工作能力的家政服务人员（以下简称“家政服务人员”），在从事被保险人指定的家政服务时，遭受意外事故所致伤、残或死亡，依据雇佣合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医疗费用和赔偿责任、仲裁费用或者诉讼费用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律师费用，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对于下列各项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其同住家庭成员所饲养的宠物、家禽或家畜对家政服务人员造成的伤残或死亡；

（二）被保险人或其同住家庭成员在精神错乱、痴呆状态下对家政服务人员造成的伤残或死亡；

（三）家政服务人员由于疾病、传染病、分娩、流产以及因疾病而施行内外科治疗手术所致的伤残或死亡；

（四）家政服务人员受酒精、毒品或药剂的影响所发生的伤残或死亡；

（五）家政服务人员自加伤害、自杀、违法犯罪行为所致的伤残或死亡。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六条 本附加险的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八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雇佣的家政人员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

定，直接向该家政人员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对雇佣的家政人员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家政人员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其雇佣的家政人员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雇佣的家政人员的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家政人员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以当事人双方协商并经保险人同意的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或仲裁机构依照法定程序确定的金额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保险单载明的责任限额。

第十条 被保险人收到其雇佣人员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